

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DCZBHT-2024-108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

中标人：郑州金运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15.00 元/m²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DCZBHT-2024-1084
- 项目名称：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评审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成交情况

供应商名称：郑州金运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5.00 元/m²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文党叶、李红秀、刘华朋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规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当代理服务费低于 1 万元时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1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

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5324945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陈老师 尚老师

电话：17365982829 1361385510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15324945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 系 人：陈老师 尚老师

电 话： 1736598282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